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李承哲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1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167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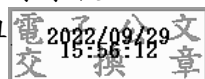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「112年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4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鼓勵在地社區、民間團體、學校等多方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，該署辦理旨揭計畫以建立多元夥伴關係，達長期守護在地海洋環境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政府立案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各級學校、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。歡迎對海洋保育有興趣者踴躍參加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，詳細徵件內容及報名資訊，請參閱海洋保育署網站(<https://www.oca.gov.tw>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務處

111/09/29 16:02



1110009034

有附件